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李宗憲 住○○市○○區○○路00號

被 告 陳嫩艷(原名陳昱倫)(兼陳志成之繼承人)

住○○市○○區○○街000巷0號

王約受(兼陳志成之繼承人)

住○○市○○區○○街000巷0號

陳威霖(即陳志成之繼承人)

住○○市○○區○○街000巷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244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上午09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王鍾湄

書記官 蘇冠杰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志成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5,5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蘇冠杰

法 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3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4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5 實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蘇冠杰

08 【附表】
09

金額	逾期利息計算	違約金計算
75,501 元	自113 年7 月1 日起至114年 2 月3 日止，按週年利率1.7 75%計算之利息	自113 年8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 1 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開利 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 年2 月4 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2.775%計 算之利息	